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600—2021

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

Formaldehyde emission grading for wood-based panel and finishing products

2021-03-09 发布

2021-10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98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、万华禾香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绿林认证有限公司、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、久盛地板有限公司、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隼翔木业有限公司、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、北京林业大学、上海木材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、南京林业大学木材及其制品测试中心、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、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、广东耀东华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巴洛克木业(中山)有限公司、江苏德鲁尼木业有限公司、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易县圣霖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福湘木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、南宁科天水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、江西省百源木业有限公司、浙江焱木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船老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广西国旭林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森茂竹木业有限公司、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廊坊兴山木业有限公司、湖北方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、河北金秋木业有限公司、山东爱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石家庄华杰木业有限公司、南京雷伯特翔事木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、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盈尔安防火材料有限公司、遵化市阔旺木业有限公司、书香门地(上海)美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郑州)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吕斌、黄安民、贾东宇、王国蜀、付跃进、吴盛富、李伯涛、邓侃、倪月忠、叶家豪、雷海、詹先旭、张仲凤、徐漫平、曾志高、袁同琦、张世锋、孙小苗、许金飞、张挺、魏云和、宫成、毕海明、吴德伟、吴福社、唐斌、曾敏华、刘忠会、戴炎梅、陈祥君、林德英、姚红鹏、许海玉、杨帆、赵丽媛、邹献武、程献宝、周勤、曾珍、李阜东、邢新婷、金钰、李红、张博、蒋卫、曾灵、钟耀灿、金国君、潘德望、魏明、孙力、黎小波、刘海良、刘建文、王兰纯、刘启军、肖学兵、王国志、吉军、彭志军、雷金祥、高鑫、萧腾鸿、龚建钊、卜立新、林秋兰、余长波、王晨、由佳、陈倩、唐利娜、秦烨、王志平。

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、试验方法以及判定规则。
本标准适用于纤维板、刨花板、胶合板、细木工板、重组装饰材、单板层积材、集成材、饰面人造板、木质地板、木质墙板、木质门等室内用各类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分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GB/T 17657—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
GB/T 18259—2018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
GB 18580—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259—201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

室内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按照限量值分为三个等级。具体分级要求应符合表 1。

表 1 室内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

甲醛释放限量等级	限量值	标识
E ₁ 级 ^a	≤0.124	E ₁
E ₀ 级	≤0.050	E ₀
E _{NF} 级	≤0.025	E _{NF}
^a E ₁ 级为 GB 18580—2017 中规定的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限量值及标识。		

5 试验方法

5.1 试件准备

5.1.1 双面暴露使用的人造板及制品试件尺寸为长 $l=(500\pm5)$ mm,宽 $b=(500\pm5)$ mm,试件数为 2 块,采用不含甲醛的铝胶带封边,每块试件未封边长度为 (750 ± 5) mm。
5.1.2 木质地板、木质墙板等单面暴露使用的人造板制品只测试暴露面,试件尺寸为长 $l=(500\pm5)$ mm,宽 $b=(500\pm5)$ mm,样品尺寸不足时可拼接后制取,试件数量为 4 块,试件制作时采用不含甲

醛的胶黏剂将 2 块试件背靠背粘起来,或者用不含甲醛的铝胶带将试件的背面密封起来,所有侧边均用不含甲醛的铝胶带密封。

5.1.3 空心刨花板试件尺寸为长 $l=(500\pm5)$ mm,宽 $b=(500\pm5)$ mm,试件数量为 2 块,每块试件对孔洞边用不含甲醛的铝胶带封边,暴露无孔洞边长度为 (750 ± 5) mm。

5.1.4 集成材试件数量为 2 块,制作试件时不封边,按全部表面积计算总暴露面积,每块总面积 0.50 m^2 ,样品尺寸不足时可拼接后制取。

5.1.5 木质门试件数量为 2 块,制作试件时保留两边梃和下梃,每块暴露面积(四边不计) 0.50 m^2 ,锯切边均用不含甲醛的铝胶带封边。

5.2 甲醛释放量测定

按照 GB/T 17657—2013 中 4.60 的规定进行,结果精确至 0.001 mg/m^3 。

6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符合某等级限量规定时,判定符合该等级要求。
